

河南众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、信息，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、报送或披露的资料、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河南众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、2024 年 4 月 24 日、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、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续聘天健会计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聘请天健会计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健”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众诚科技：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9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天健出具的《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 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

天健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和 2024 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原委派严善明和俞金波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 2024 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。由于俞金波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已达 5 年，根据《关于证券期货审计业务签字注册会计师定期轮换的规定》（证监会计字[2003]13 号）等相关规定，现委派骆圆圆接替俞金波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。

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严善明和骆圆圆。

二、 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和诚信情况

骆圆圆，2018 年 10 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自 2018 年 10 月开始在天健执业。骆圆圆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。

三、 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 2024 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》

河南众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1 月 21 日